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2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程澤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69、3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程澤朋（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8日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13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

二、稽之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檢察官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有所主張，本院自毋庸審認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1)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此與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狀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容有未洽。(2)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松桂桃」之人（下稱松桂桃）共同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為本案犯行，固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曾蘇銘、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

01 公司)及被害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惟被  
02 告與松桂桃因此詐得免予支付租車費用之不法利益僅新臺幣  
03 (下同)9,484元,且告訴人曾蘇銘已向中信銀行申請爭議  
04 款項作業,由中信銀行據以向收單銀行發動爭議款申請作業  
05 而成功追回款項(見偵字第10038號卷第87頁),堪認本案  
06 犯罪所生損害非高。本院衡酌上開情狀,並與其他量刑審酌  
07 事項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認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  
08 月,就犯罪評價而言,實屬過重,其刑之酌定與罪刑相當原  
09 則難謂相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判決刑  
10 之部分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 11 四、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松桂桃共同以原判決  
13 事實欄所示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欠缺守法觀念及對他人財  
14 產權之尊重,且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曾蘇銘、和雲公司及中  
15 信銀行,惟被告與松桂桃因此詐得免予支付租車費用之不法  
16 利益僅9,484元,告訴人曾蘇銘復已向中信銀行申請爭議款  
17 項作業,由中信銀行據以向收單銀行發動爭議款申請作業而  
18 成功追回款項,犯罪所生損害非高;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  
19 目的、手段、所擔任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前有  
20 詐欺、侵占、毒品、偽造文書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於本  
21 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搬水泥等粗工工作,日  
22 薪1,500元,與前妻育有1個小孩,女朋友目前懷孕(預產期  
23 為114年11月28日),家中尚有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24 院卷第118頁),並考被告雖未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  
25 和解或取得諒解,然已於本院坦認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  
26 度尚可;另就兒童最佳利益部分,衡酌被告與其前妻所生小  
27 孩目前就讀國中,於被告遭羈押期間,係由其父親與姑姑照  
28 顧,被告並表示其小孩身體健康,表達正常,功課好,與被  
29 告之父親、姑姑關係佳,其父親與姑姑都有正常的經濟來源  
30 (見本院卷第118頁),是縱令被告因本案入監服刑,顯尚  
31 有其他照顧者(被告之父親、姑姑)可照護其未成年小孩,

01 對其未成年小孩之最佳利益並無可避免之傷害及其他一切情  
02 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04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9 法官 陳海寧

10 法官 黃紹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政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7 論。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9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0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15 萬元以下罰金。